

桃園市參加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第一次領隊教練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局第 2 會議室(簡報室)

參、主持人：賴家馨專門委員(范敏郁科長代)

紀錄：黃信堯

肆、出席者：全民運動科莊子霑股長、許雅筑科員、本市內定國小李應欽組長、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徐明宏秘書、本市脊髓損傷者協會陳家玲小姐、本市視障福利發展協會劉金梅總幹事、本市視障輔導協會黃婉瑜理事長、鄧靜枝小姐、社團法人桃園市聾啞福利協進會許僥芸行政人員、本市聲暉協進會黃文忠理事長、李玉康總幹事、本市射箭運動推廣協會鍾華鎮理事長、本市龍潭高中鄧佩宜老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鍾沂姍組長、本市特殊教育學校莊筱婕組長、本市智障者家長協會余興旺理事、本市身心障礙桌球協會吳承東理事、高英傑總幹事、團本部黃政祿北區教練。

伍、業務報告：

一、各項註冊登錄作業完成，本市代表隊職選手業經籌備處 115 年 2 月 6 日資格審查結果如下：

(一) 身心障礙資格證明有效期限不符：特奧輪鞋競速/特奧男子組/戴正洋選手(選擇放棄參賽)。

(二) 設籍未滿三年：特奧滾球男子組/林立合選手，雙人賽同組隊友蘇宇瀚 1 人不成賽(籌備處逕行刪除)。

(三) 徑賽資格與分級清單不符：田徑肢障丁中強選手(僅可參加田賽項目)。

二、請各單位詳閱所屬隊職選手名單，並詳加核對以利後續製作清冊。(附件一)

三、各競賽種類之技術手冊、競賽日程及比賽場地等競賽資訊，皆已公告在大會及本局與網站 [http：114.34.29.91](http://114.34.29.91)(115 全障運)資料夾內，請務必詳閱各項規定。

四、保齡球熱身賽訂於 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假亞運保齡球館舉辦，凡完成註冊選手皆須參賽並完成指定賽局，未參加或完賽者將刪除代表隊資格，表訂將自同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起開始接受報名，請各單位依限完成報名作業。

五、感謝本市仁和國小團隊承辦本賽事相關行政賽務作業，相關賽務行政敬請依行事曆配合辦理。(附件二)

六、田徑為本市參賽人數大宗，今年適逢本市舉辦 115 全民運動會，原集訓場地-桃園市立田徑場亦為賽會指定場地，集訓期間該場地整修中無法使用，為期本市在田徑成績有所展現，目前規劃替代訓練場地在南區為中原大學田徑場，北區為北科附工田徑場地，集訓期間將自今年 4 月 1 日起，每個周六、日二天(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 2 個場地進行選手訓練。

七、田徑集訓期間，各障別掛名教練應負指導之責，團本部仍請專業教練協助指導，南區由邱新然老師擔任、北區由黃政祿教練擔任，請各單位轉知所屬選手就近前往接受指導俾爭取佳績。

陸、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市代表隊集訓及參賽相關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請各領隊教練把握時間積極展開訓練工作，為選手及本市爭取榮譽，有 2 單位共同參賽之競賽項目(如保齡球種類)，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相互協調時間加緊練習以培養選手默契。

二、本屆各項賽程自今年 5 月 18 日起陸續展開，自本會議至提前賽尚有 2.5 個月以上時間可供各單位加強訓練，請各參賽單位善加利用，如有規畫提前集訓單位，請填寫可督訓日期、時間及地點(附件三)，上傳至網址 <http://114.34.29.91>(115 全障運)-(集訓調查表上傳)資料夾內，倘有訓練疑問請與邱新然老師(電話：0919-700360)、黃政祿教練(電話：0935-132987)或李應欽老師(電話：0937-173111)聯絡。

三、本次集訓期間規劃系列選手訓練與理療，請各參賽單位配合辦理：

(一)專業教練指導不同障別選手重量訓練避免運動傷害並延長選手運動生命，提升個人運動成績為本市爭取佳績。本重訓場地為兼顧選手南北地域之便，本局將協調南、北區運動中心提供公益時段給代表隊選手進場免費使用該場地及器材，屆時另行公告重訓場地地點(附件四)。

(二)賽後及訓練後的疲勞恢復與保健，專業理療提高參賽選手成績展現。

(三)前述二項實施期程預訂自今年 3 月 25 日開始，採教練預約制，凡代表隊選手皆可享此無償訓練及服務，期間至本預算用罄截止。

(四)於亞運保齡球館(南桃園區)及大桃園保齡球館(北桃園區)做為保齡球指導訓練站，將協調給予選手訓練優惠及必要之協助，訓練期間請各教練務必到場指導選手。

四、隊職員及選手公假(課表)調查表(附件五)，已公告於前述網站供下載，請各單位填寫完成後於今年3月20日(星期五)前上傳至 [http:114.34.29.91](http://114.34.29.91)(115全障運)-(公假及課表上傳)資料夾內。

五、請各參賽單位於今年4月15日至17日中午12時前，逕至網站 [http:114.34.29.91](http://114.34.29.91)，點選「115全國身障運清冊下載」資料夾，下載集訓膳雜費及服裝印領清冊(帳號、密碼另行通知)，並請各具領者務必於清冊簽章。

六、全市賽前統一集訓期間訂於今年5月9日至5月22日為期14天，集訓期間核發集訓膳雜費每人每天300元(領隊除外)，另提前賽競賽種類依各競賽日期同步提前辦理集訓。

七、集訓膳雜費發放日期訂於今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仁和國小會議室領取，請檢附已用印之集訓費印領清冊及各單位領款之領據。

八、本賽會獎勵金將依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賽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隊獎勵要點辦理(附件六)，教練獎勵金領取以一份為限，如掛名多位教練依要點規定均分之，另績優團體獎勵金涉及2單位共同參賽之競賽項目，將按該項目中各單位報名選手人數之比例分配核發獎勵金。

九、田徑之教練獎勵金除聽障男子組及視障女子組有自屬教練訓練選手事實外，其他障別選手統由團本部指定教練執行選手訓練，選手獲獎之教練獎勵金理應由本執行教練具領，自無異議。

決 議：

一、有多個單位選手參賽之項目，請各教練協調共同練習時間以培養默契。

二、會中請尚未回報所屬隊職選手服裝尺寸之單位於會後儘速回報，以利提供廠商製作團體服裝，另隊職選手歸屬單位請一併確認，相關資訊已於Line聯繫群組公告通知。

三、保齡球熱身賽舉辦日期經與會單位討論決議維持於115年4月11日(星期六)假亞運保齡球館舉辦，各代表隊選手請於同年4月7日完成報名，並務必出賽，倘若未報名參賽，將取消代表資格。

- 四、為期本市在田徑成績有所展現，團本部規劃集訓指導教練，南區位於中原大學田徑場，由邱新然老師負責指導、北區位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田徑場，由黃政祿教練負責指導，請各單位選手前往訓練，另本局將發文請中原大學及北科附工協助借用場地訓練。
- 五、請各單位務必詳閱工作行事曆，並請配合依規劃期程，如期上傳各項表件至網站：<http://114.34.29.91>— (115 全障運)資料夾內。
- 六、集訓期間規劃選手重量訓練與物理治療服務，請各參賽單位填列需求調查表，待媒合成功後將通知需求單位進行訓練及服務。
- 七、本屆賽會市府援例挹注補助經費給隊職選手，俾順利參賽爭取本市佳績：
- (一) 團體服裝每人 1 套：每人 1 套，預計 5 月初前配送完畢。
 - (二) 比賽服裝代金(領隊除外)：每人每套 900 元*2 套，共計 1,800 元，請自行辦理採購，並請務必確認符合技術手冊之服裝規範。
 - (三) 集訓膳雜費代金(領隊除外)：每人 300 元*14 天，共計 4,200 元，請各單位務必具領並轉發所屬。
 - (四) 午餐費代金：每人每天 100 元*比賽天數。
 - (五) 茶水費代金：每人每天 20 元*比賽天數。
- 八、團本部將製發補助經費之領據及印領清冊等表件以供下載使用，請務必由具領人親自簽名(章)，切勿代領代簽。
- 九、相關住宿資訊後續將另行於群組公告或第二次領隊教練會議周知。
- 十、獎勵金之核發依「桃園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賽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隊獎勵要點」規定辦理，選手無指導教練者，統一由團本部指定教練協助訓練，倘獲獎得核發之教練獎勵金，將由該名執行教練具領之。
- 十一、餘依說明及決議事項辦理。
- 柒、臨時動議：
- 案由：有關建請未來調高獎勵金額，提請討論。
- 決議：本局將持彙整各縣市獎勵金核發規範及辦理情形，針對獎勵金增加一事納入評估。
-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